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17年4月10日前以邮件、传真、专人送达方式送至全体监事,会议于2017年4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会议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审计机构。

该项议案需提交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五日